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589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芊城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法瑪佩斯”法瑪活性碳含銀敷料(滅菌)(衛部醫器輸字第034446號)」(批號:15J21、製造日期:2021-10)產品規格與核准不符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2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42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於113年2月20日至其轄內「陽明上鼎藥師健保藥局」查獲旨揭產品，其包裝規格與查驗登記事項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